



「鳳凰知音里程換領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鳳凰知音里程換領計劃」（「本計劃」）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的信用卡（銀聯鑽石尊貴信用卡和指定信用卡除外），並且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均須持有有效的「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會籍（「合資格會員」），客戶可透過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查詢或登記成為合資格會員。
2.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二日）。
3. 合資格會員可以 10,000 積分換取 500 「鳳凰知音」里程，本行將於持卡人成功辦理換領手續後，在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需信用卡積分，未成功扣減部分將以預借信用卡積分方式進行。已成功進行換領之積分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
4. 一般情況下，當本行收到有關之里程換領申請後，有關里程將於翌月由有關航空公司直接存入合資格會員賬戶內，里程有效期為 36 個月，並須視乎「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所屬之航空公司而定。
5. 參與「鳳凰知音」里程之兌換及使用須受「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相關網站 <https://ffp.airchina.com.cn/>，本行不會就有關「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之任何條款及細則更改或最新公佈通知持卡人。
6. 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已成功換領的里程申索、投訴或糾紛，持卡人可聯繫「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會員服務中心進行諮詢。
7. 已成功兌換成「鳳凰知音」里程的信用卡積分，如航空公司就其常旅客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持卡人參與本計劃即同意授權本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有關航空公司作兌換飛行里程之用途，將持卡人的信用卡積分兌換為有關航空公司之里程，並轉入持卡人在有關航空公司之「鳳凰知音」常旅客計劃會籍內。
9. 持卡人必須為合資格會員本人，不得把里程兌換至其他人士名下的「鳳凰知音」會員號碼內。
10.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將即時在持卡人信用卡內直接扣除所需信用卡積分和終止里程兌換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11. 本行及航空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2. 本計劃受以上條款及細則及「積分換領優惠計劃」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及航空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3. 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爭議或相關問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